

## 案例故事範例-請以簡單、具體的方式描述

### ※內勤檢察官偵訊案件時發現被告困境，通報社會處

被告邱〇〇因竊盜案於內勤開庭時，檢察官發現其頸部明顯有腫瘤，據其稱係甲狀腺腫瘤未就醫，家庭收入低惟未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，又其經濟狀況不佳且復獨力照顧10歲之兒子及86歲之母親，目前又無工作，故通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經實地訪視，得知被告平日以採草藥維持生活基本開銷，社工建議其可申請低收入戶之補助，另將提供半年性物質協助，減輕其生活開銷。

### ※檢察官相驗案件時發現死者家屬困境，通報社會處

死者鄧〇〇為家庭生計責任者，目前因故死亡，其配偶又身患重病，生活陷於困境，故通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，經社會處了解家屬後續可獲得相關撫恤及死亡給付六百餘萬元，日後生活不致陷入困境，暫不需社會救助介入處理。